

股票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8-06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极电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851,168,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54,899,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96,269,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9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96,269,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96,269,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9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168,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69,074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 2.00 《关于增补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高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168,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69,074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168,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69,074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168,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69,074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5.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168,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69,074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6.00《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玉祥先生、沈晨熹先生、凌云先生、刘睿先生、杨斌先生、张燕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张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97,792,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892,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542%。

6.02 选举沈晨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697,792,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892,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542%。

6.03 选举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97,792,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892,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42%。

6.04 选举刘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97,792,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892,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42%。

6.05 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97,792,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892,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42%。

6.06 选举张燕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97,792,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892,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42%。

议案 7.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万解秋先生、王海峰女士、吴小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万解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97,792,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892,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42%。

7.02 选举王海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97,792,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同意 42,892,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42%。

7.03 选举吴小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97,792,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892,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42%。

议案 8.00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陆丽宁女士、陈晓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01 选举陆丽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97,792,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892,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42%。

8.02 选举陈晓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97,792,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8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892,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